益环高审[2020]71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龙洲小学周边排水工程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益阳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龙洲小学周边排水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55万元在益阳高新区龙洲小学东侧建设两段排水工程，其中1#排水工程段埋设一条90米长DN1000的钢筋砼管，2#排水工程段埋设一条140米长DN1000的钢筋砼管，同时恢复填土和管顶苗木50株。工程符合益阳市城市总体规划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工程建设。

二、工程在建设与管理营运中，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物防治措施。施工期设置硬质围挡，适当对施工场地洒水降尘，加强运输车辆及临时物料堆场的管理，严格落实“六个100%”的规定，确保施工扬尘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落实水污染物防治措施。施工期须设置沉淀池，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清洗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附近生活居民、单位厕所收集，不直接对外排放。

（三）落实噪声防治措施。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在环境敏感点附近，应采取设置移动式声屏障等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禁止夜间（22:00—06:00）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防止噪声扰民。如确因工艺需要需夜间连续施工作业，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并向附近居民公告。

（四）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施工期剩余建筑垃圾、弃土必须统一收集、装运、运送至城市建设管理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区。施工废料可以利用的回收，不可利用的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处理。

（五）落实生态保护措施。优化施工布置，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尽可能减少植被破坏，施工期结束，应当拆除临时工程、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占地进行植被恢复，保持原有生态功能。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运营期加强对管网的管理维护、防止管网污泥淤积，避免管道破裂、腐蚀和管道接口泄漏等原因造成管道内的污水泄漏，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三、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保验收并向社会公开，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益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和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大队具体负责。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31日